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9 號

聲 請 人 殷嘉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16 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16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16 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